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促字第5574號

債　權　人　盧亞瑟

債　務　人　新達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美欣

債　務　人　千弘環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福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新達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1,000元，及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應僅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新達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部分，經查其餘請求或與兩造口頭勞動契約無關，或非屬勞動契約可請求事項或舉證不足以證明其說，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追加擴張後請求新台幣(下同)70,518元，除六日工資21,000元，其餘法律諮詢費係債權人進行非訟便利之支出，非屬必要費用，請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精神成本既與勞動契約工資請求無因果關係，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於法不合，依前揭法條規定，不應准許。

四、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